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在本計劃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通知」	指 具有第7.8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接納期」	指 載列於授出函件之期間，在此期間授出的獎勵將對選定參與者開放接納，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函件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於任何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獲得股東批准本計劃之日期；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批准」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價格」	指 董事會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董事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價格；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現金)歸屬，具體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決定；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獎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及組成的委員會；
「每手交易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交易單位；
「營業日」	指 任何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政府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撥」	指 分配或獎授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股份時，根據第9.3條，該選定參與者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獎勵股份，及／或終止或更改選定參與者收取或即將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獎勵股份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22)；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資金」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根據本計劃允許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供其使用之現金；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一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無行為能力」	指 具有聘用或委任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如適用)的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選定參與者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具有聘用或委任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如適用)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無行為能力」指選定參與者因任何經醫學判斷的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出任職位的職責及職能。選定參與者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附表1所述可能參與本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彼等可能是(i)僱員參與者；或(ii)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僱主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向其僱主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僱主」	指 (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指關連實體；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授出日期」	指	當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獎勵時，已獲接納獎勵之有關授出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特定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期」	指	選定參與者被禁止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除本計劃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ii)由聯交所釐定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涉及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

「法定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應用於購買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 (i) 任何授予資金或其剩餘金額； (ii) 信託項下持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 (iii) 信託項下持有股份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iv) 由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是否由於根據計劃規則或其他原因而使獎勵股份失效、回撥或註銷所致)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	指	本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第12.1條，因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2條不時獲股東批准予以更新；

「計劃期間」	指 具有第5.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由董事會根據第7.3條授出獎勵；
「委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之委託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主要股東」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關於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由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及其他自信託所持股份產生的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就信託購入的所有股份；

- (b) 任何剩餘現金；
- (c) 根據本計劃條款將予歸屬或未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
- (d) 任何退還股份；
- (e) 本公司自本公司為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其他信託中已轉讓或已致使轉讓且受託人接納作為附加物的該等其他股份及／或基金；及
- (f) 代表上述(a)、(b)、(c)、(d)及(e)項不時之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本計劃而可能委任之受託法團，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根據信託契據聲明的當時信託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及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9(d)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2 引述詮釋：在本計劃內：

- (a) 提述新股份之處包括庫存股份，提述發行股份之處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b) 提述任何條例、法令、法定條文、規則或法規之處包括對其可能已經或不時經修訂、修改、重頒或取代(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者，且包括相關條例、法令、條文、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命令、規章、文書、其他附屬法例、指引或實務說明；
- (c) 提述任何文件(包括本計劃)之處包括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代的文件；

- (d) 提述某人士之處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州或州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及
- (e) 提述條款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均指本計劃條款。

1.3 詮釋：在本計劃內：

- (a) 條款標題僅供方便查閱，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單數字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c) 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任何性別；及
- (d) 同類解釋規則不適用，因此，以「其他」一詞引導的概括性用語不會因其前面有指示特定類別行為、事項或事務的詞語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2. 本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資格

本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獎勵：

- (a) 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促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
- (b) 肯定及表揚本集團人員的貢獻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
- (c) 使本公司可招聘、留聘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3. 本計劃的條件

本計劃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滿足時方會生效：

- (a) 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以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以代表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適用於授予及歸屬獎勵的條件

倘若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遵守或達成有關授出及歸屬任何獎勵之任何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則授出或歸屬有關獎勵將須完全符合或達成所有有關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而不論彼等是否載於授出函件或本計劃內。

5. 有效期及終止

5.1 計劃期間：根據第5.3條及第15條，本計劃將於第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方會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 (a) 其根據第5.2條終止；或
- (b)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期間」)。

5.2 終止：本計劃可通過以下方式隨時終止：

- (a) 經股東批准；或
- (b) 董事會決議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作出獎勵，

惟該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存權利。

5.3 有效期：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接納任何已授出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及依據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財產之需而言，本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5.4 於信託期屆滿時由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於信託期屆滿後，受託人須於收訖本計劃之終止通知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日暫停買賣)(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於市場上出售信託基金內的餘下所有股

份。受託人亦應隨即將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的其他資金及財產(適當扣除所有相關銷售開支(包括經紀費用(包括佣金／受託人保留的回扣))、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根據第5.4條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細則合法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除外)。

6. 管理及糾紛

6.1 管理及糾紛：本計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及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信託契據及上市規則管理。薪酬委員會應於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時、上市規則要求其參與或董事會授權時參與。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若薪酬委員會存在任何並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則該董事成員將就董事會(為免產生疑問，可能成為相關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薪酬委員會有關考慮根據計劃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是否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授出的決定及歸屬條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作為本計劃(或其若干方面)的管理人。董事會有關計劃之詮釋或可能影響本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或選定參與者之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6.2 董事會的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及基於其認為有關及適當之有關因素及情況：

- (a) 向其挑選之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決定將於何時及是否授出任何獎勵；
- (c) 決定各獎勵將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

- (d) 決定各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接納期；
 - (ii) 歸屬期間(根據第7.9(c)條)；
 - (iii) 禁售期；
 - (iv) 表現目標(如有，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獲董事會授權)於適當時候釐定)，包括有關該等目標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評估目標是否達成之方法，以及獎勵股份歸屬前須達成之其他合資格標準(如有)；
 - (v) 回撥機制(如有，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獲董事會授權)於適當時候釐定)，以便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獎勵或獎勵股份)，包括可行使回撥的情況、收回或預扣的範圍及實施回撥的程序；及
 - (vi) 獎勵股份將須遵守交易限制的期間(如有)及有關限制條款；
- (e)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及任何獎勵或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f) 在本計劃之其他條文、上市規則及(倘若有必要)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更改任何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允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應已失效之所有或若干獎勵繼續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存在，直至董事會決定之期間結束)；及
- (g) 制定、更改或撤銷管理本計劃之指引、規則或規例，惟有關指引、規則及規例須與本計劃之規則一致。

6.3 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受託人須就有關股份所附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其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是根據第7.9(f)條作出。

7. 計劃的運作

7.1 向信託注資：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授予資金，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

7.2 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使用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細則允許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本計劃。倘本公司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份用於本計劃。此外，在遵守本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i)在聯交所購買股份；(ii)按股份面值的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或將庫存股份（如有）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將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予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向受託人配售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為本計劃項下的日後授出提供資金，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常問問題13編號10，該等發行或轉讓以特定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就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特定獎勵進行。在確定特定選定參與者及相關獎勵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受託人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配售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以滿足日後授出。受託人將持有的以特定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向受託人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僅為滿足相關獎勵，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本第7.2條的以下規定規管受託人購買及認購股份：

- (a) 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b) 於收到董事會根據第7.2(a)條就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的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及直至獲董事會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時間，受託人應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單位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費用。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介乎於第7.2(a)條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c)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在獲董事會指示後股份未遭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的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根據董事會按第7.2(a)條規定的通知中作出的指示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則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該購買及其條件；及
- (d) 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從委託人認購股份時，受託人從委託人就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為股份面值，受託人應將有關剩餘現金用於支付認購價。

7.3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以及按獎勵價格並於本公司毋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獎勵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備案或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7.4 獎勵價格：獎勵股份的獎勵價格應由董事會不時依據獎勵目的、選定參與者的特質與概況等考量來決定，並應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支付。獎勵價格可為零、名義金額、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或參考股份當時市價而釐定之價格，惟須受本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董事會所施加任何條件所規限。

7.5 授出函件：董事會將以授出函件的形式(並向受託人提供副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函件將列明：

- (a)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b) 函件日期(該日期將被視為授出獎勵的日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 (c) 接納期及接納程序；
- (d) 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如有)；
- (e) 表現目標(如有)，包括與達致營運、財務、企業、業務單位、部門、項目或個人表現目標(其可包含收入增長、盈利能力、成本削減、現金流量、回報率衡量指標、生產效率、質量或良率改善、瑕疵率降低、項目里程碑、產品開發里程碑、技術、測試或認證里程碑、客戶項目里程碑、質量指標、合規指標、管理層評核結果及其他特定職務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以及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達成之方法；
- (f) 回撥機制(如有)，以便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收回或預扣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獎勵或獎勵股份)，包括可行使回撥的情況、收回或預扣的範圍及實施回撥的程序；
- (g) 獎勵股份數目；
- (h) 獎勵價格、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 (i) 禁售期；及
- (j) 獎勵須遵守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載列有關條文，要求選定參與者(i)承諾根據獎勵獲授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ii)同意受本計劃約束。

7.6 對授出時間的限制：

- (a) 董事會不會於下列期間內或情況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促使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
 - (i) 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ii) 於緊接下述較早日期之前三十(30)日止期間：(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獎勵)；
 - (iii) 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本公司董事；及
 - (iv)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授出須於計劃期間的營業日作出。

7.7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予獎勵：

- (a)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成為有關授予的擬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 如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

- (i) 本公司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0.1%；或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及失效的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0.1%。

如有上述(i)及(ii)的情況，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通函內說明其擬反對決議案，則其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c) 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僅為候選董事或本公司候選行政總裁，則第7條關於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授予獎勵的規定不適用。

7.8 接納選定參與者的授予：董事會於確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董事會應於授出日期當日通知選定參與者。於接獲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接納期內通過向本公司交回已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接納通知**」)確認其

接納授予。選定參與者在根據本計劃申請或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接納期到期前未交回接納通知，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一經接納，獎勵於提供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7.9 獎勵股份歸屬：

- (a) 在第9條、第16條、第7.9(c)條及本計劃的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函件內所載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豁免或授出條款根據第15條被視為已獲豁免時按照授出函件內所載之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提是已達到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及：
 - (i) 董事會應(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選定參與者不時確定的方式，通過向彼等轉讓獎勵股份的數目，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B)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於授出函件載列的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或將庫存股份(如有)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在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的獎勵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安排從公司資源中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發行的新獎勵股份的數目；而選定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獎勵股份的獎勵價格；或
 - (ii) 倘若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之能力的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導致選定參與者無法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轉讓，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市場交易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淨額(扣除根據歸屬通知所列之獎勵股份數目計算的獎勵價格)。
- (b)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在發出給選定參與

者的授出函件中載列該等條件。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第15條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依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設定在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將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除非相關授出函件中訂明該等表現目標，否則任何獎勵無須適用該等表現目標，且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獎勵不附帶任何與表現掛鉤之條款。

(c) 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惟倘若僱員參與者：

(i) 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ii)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而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較短之歸屬期乃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不可控制的事件」指超出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的事件，且不是由於該僱員參與者的自願辭職、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表現不佳或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造成的，導致相關僱員參與者停止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職位，

或使繼續此類僱傭關係或職務在實質上不可行。範例可能包括：(i) 影響僱員參與者的嚴重疾病、事故或傷害(並非自己造成，使其無法繼續受聘或任職)；(ii)裁員、集團重組、業務轉讓、處置相關僱傭實體或終止相關僱傭實體，而相關終止並非由於僱員參與者的不當行為、違約或表現不佳；及(iii)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要求，使僱員參與者繼續受僱或繼續擔任其職務並不切實可行。為免生疑，不可控制的事件不包括自願辭職、因故終止、因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業績不佳、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終止、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失效、取消或回撥事件，或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內的其他情況；

- (C) 授予具有第7.9(b)條所載以具體且客觀的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當中可能包括原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予，以便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地歸屬；及
- (F)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予。

釐定歸屬期短於十二(12)個月的酌情權，僅適用於在上述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就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具有較短歸屬期的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及說明適用較短歸屬期的原因且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 (d) 董事會應在每個歸屬日期或宣佈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於第9.2(d)條進一步描述)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個交易日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於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如適用)確認證券賬戶詳情，連同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倘董事會並未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條及轉讓表格，本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e)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決定歸屬獎勵股份的其他程序，程序如下：(i)董事會應促使受託人轉讓或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出函件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ii)倘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董事會應促使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並通知選定參與者；及(iii)董事會可將相關獎勵股份根據上文第7.9(a)(ii)條規定出售後的實際售價淨額以現金形式進行轉款。
- (f) 若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設定禁售期，則於禁售期，相關獎勵股份應於適用的歸屬日期後繼續由受託人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且選定參與者在禁售期內無權處置相關獎勵股份。儘管有前述規定，在獎勵股份歸屬後的禁售期內：(i)獎勵股份相關的表決權、權力及其他權利(如可由受託人行使)應按照相關選定參與者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任何方式行使；(ii)就獎勵股份支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收益均應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8. 獎勵的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獎勵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若選定參與者(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9. 獎勵失效及回撥

9.1 獎勵因未達成條件失效：除第5.3條、第7.8條及第8條外及根據第9.2條，除非董事會根據第6.2(f)條行使其酌情權，否則，獎勵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 (a) 未能根據第7.9(b)條達成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豁免；
- (b)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c) 選定參與者未能按照董事會的要求於歸屬日期前將其正式簽署的相關過戶文件交付受託人；或
- (d)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歸屬通知日期起三十(30)個交易日內獲得第16.8條所述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所需登記存檔。

9.2 於其他情況下獎勵失效

- (a) **身故、抱恙、裁員、退休或調職**：倘若選定參與者(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或
 - (ii) 其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與工作有關健康惡化、嚴重傷病或無行為能力而導致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或
 - (iii)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裁員、退休或僱用期屆滿；或
 - (iv)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與其僱主共同協議提早退休或終止僱用；或
 - (v) (倘為僱員參與者)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惟成為或繼續擔任關連實體參與者；或
 - (vi) (倘為僱員參與者)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一部份業務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9.2(d)、(e)及(f)條並不適用)，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及第9.2(c)條所述之情況並不適用，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根據相關授出中規定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倘若身故，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獲得該等獎勵股份，但需在身

故日期後一(1)年內提供令人信服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告失效。就本條而言，選定參與者應在達到其僱傭合約中規定的退休年齡、法定退休年齡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退休年齡時視為退休。

- (b) **辭任或終止僱用或崗位：**當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因其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用或崗位(而第9.2(a)(i)條並不適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彼於有關僱用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用或崗位(而第9.2(c)條並不適用)，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

(i) 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

(ii) 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c) **失當行為：**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其獎勵根據第6.2(f)條繼續存在之人士)：

(i) 犯有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有關，或有意違反或不遵守僱傭合約或法律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

(ii)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無論是否與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iii) 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規例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或

(iv) 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

(v)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由董事會決定)具備充分理由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或職位(或倘曾為僱員參與者之人士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其作為僱員參與者的行為致使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但直至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得悉有關事宜)；或

- (vi)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vii)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viii) 在履行職責時無能或疏忽；或
- (ix) 作出對其適當履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讓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由董事會決定)；或
- (x)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或任何其他承諾(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其後，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相關獎勵將立刻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該人士之僱用已或並無因第9.2(c)條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條所訂明之涉及該人士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是否已產生而作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d) **全面要約**：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的債務償還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而在第7.9條以及在作出全面要約時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之相關授出函件所述的歸屬條件、歸屬期及其他條款將不會更改，不論要約是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 (e) **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僅限於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達十二(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立即自動歸

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條條文存在的通告)。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轉讓或促使本公司將根據第7.9條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之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失效。

(f) **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倘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實施之遷冊計劃除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i) 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
- (ii) 隨即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僅限於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達十二(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歸屬；及
- (iii) 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轉讓或促使本公司根據第7.9條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

惟本第9.2(f)條的安排及機制須受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相關法律的規限且受相關法院制裁(如適用)。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獎勵歸屬而發行之獎勵股份，致使選定參與者之地位與倘有關獎勵股份受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情況盡量相同。

(g) 為免生疑問及就本條而言，倘若僱員參與者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即使彼不再為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僱員參與者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9.3 回撥：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歸屬、保留或由任何選定參與者繼續持有的任何獎勵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回撥權。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違反本計劃、相關授出函件或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洩露機密資料；違反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因涉及誠信、誠實或證券法規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其他重大損害，或未能滿足持續資格標準或其他授出條件。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均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予以回撥。回撥範圍可包括但不限於：使未歸屬獎勵失效或沒收、暫緩獎勵歸屬，及／或暫緩轉讓尚未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惟均須於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本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允許之範圍內實施。董事會將為行使回撥權之批准機構，惟薪酬委員會將於需要或適當時，考慮涉及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回撥事宜。於釐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回撥權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考慮相關事件的具體情況、選定參與者的責任、對本集團的影響、選定參與者是否已獲得任何利益、收回的可行性，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監管或會計影響。

9.4 失效及回撥的影響：於獎勵股份轉讓或支付予選定參與者前已回撥的獎勵均視為失效或沒收，相關獎勵股份視為退還股份。倘任何獎勵根據本計劃被視為失效或回撥，董事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應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及以書面形式決定及選定為選定參與者。若獎勵股份已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後行使回撥權，則該選定參與者須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本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允許的範圍內，向本公司、受託人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人士退回已歸屬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根據回撥收回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按照本計劃、信託契據、相關授出函件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

10. 註銷獎勵

10.1 經選定參與者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以遵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10.2 未經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仍尚未歸屬的獎勵，董事會可予以註銷，有關註銷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要求提出。

10.3 以新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替代已註銷的獎勵：倘董事會註銷尚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有關替代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得引致第12.1條所載的限額遭違反。為免生疑問，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且不會加回至可用授權。

11.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11.1 獎勵股份的地位：獎勵股份將受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在選定參與者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

11.2 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的權利：直至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其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選定參與者無權就獎勵股份享有任何股東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僅對可歸屬於其的獎勵股份擁有或有權益，惟須歸屬有關股份；
- (b)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剩餘現金或任何退還股份；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及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零碎股份。

12.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12.1 計劃授權限額：在第12.2條及第12.3條的規限下，

- (a) 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招股，或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根據第12.2條或第12.3條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2.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項更新之日期起)三(3)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採納日期起三(3)年內(或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起三(3)年內)的任何額外更新，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則上文規定將不適用。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第12.3條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將引致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則董事會不可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任何獎勵。

12.3 特別授權：待獲得股東的特定批准後，董事會可向已被董事會特別指定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倘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按股東批准時所訂明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12.4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除非根據第12.3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獎勵(「**觸發性獎勵**」)獲歸屬後會導致任何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股份當與其於緊接觸發性獎勵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個人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觸發性獎勵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計算前段所述因歸屬／行使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時，所有已行使、未行使及已註銷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匯總。然而，已失效的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無需視作已動用。

13. 重組股本架構

13.1 於重組股本架構時調整：在第12條的規限下，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招股，或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a)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b) 根據尚未歸屬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c) 獎勵價格。

13.2 不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作出第13.1條所規定的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13.3 調整的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a) 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之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及

(b)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3.4 證書：就第13.1條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3.3條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3.5 調整何時生效：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件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13.6 通知選定參與者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件之公告後三十(30)個交易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14. 本計劃的修訂

14.1 修訂：根據第14.2條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屬重大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中第1.1條對「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定義的條文；

- (b) 本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事宜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相關條文)，

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有關條文，惟倘有關變更會對已授出或於有關變更之前已同意授出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變更不予進行，除非獲得與當時生效的細則就變更股份隨附的權利而規定的股份持有人數目相同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同意或許可。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修訂本計劃或所授出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以令本計劃及本計劃所有相關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被視為不屬於招股章程或該條例附表17第1部所指明要約。

14.2 變更董事會於計劃下的權限：任何變更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之前，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14.3 本集團部分或全部成員公司可能受影響：根據本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適用於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指明的本集團全部或僅部分成員公司。

14.4 累計權利不受影響：本計劃的任何修改均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修改作出當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14.5 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的本計劃及獎勵條款將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5. 對已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15.1 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已根據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由董事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15.2 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的獎勵條款將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6. 其他事項

16.1 成本：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16.2 非僱傭合約之部分：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影響其參與本計劃。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計劃不賦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該僱傭、職務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6.3 無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連實體或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者除外)，或不會產生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連實體或受託人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惟與獎勵本身附帶的權利相關者除外)。

16.4 無參與權利：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獎勵不會於任何未來年度按相同基準或根本不會產生任何授出獎勵的權利。參與本計劃於任何時候均不意味著任何參與或被視為後期參與的任何權利。

16.5 本計劃條款的通知：本公司將於所有選定參與者加入本計劃時向其提供本計劃的條款。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將向所有選定參與者提供有關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計劃條款的全部變動。

16.6 個人資料：一經參與本計劃，即表示各選定參與者同意本公司持有、處理及轉交選定參與者就所有與本計劃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目的而提供的個人資料。這些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存置記錄；
- (b) 向本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或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選定參與者工作所在的企業提供資料；及

(d) 將選定參與者的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

16.7 通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僱主記錄所載其郵政地址、住宅地址或工作電郵地址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

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送方式寄送至其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選定參與者的其他地址或通過傳真傳送至本公司中央傳真號碼。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若以郵寄方式發送，則視為於投寄後二十四(24)小時送達；若通過專人或快遞遞送，則視為於交付時送達；若以電郵方式發送，則視為在發送且發件人未收到退信通知時送達。

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本公司收到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送達。

16.8 同意與登記：合資格參與者須獲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並完成所有可能由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要求的必要登記手續，以使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若合資格參與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民，則須就其持有獎勵或獎勵股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本公司不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此類同意或完成任何有關登記負責。除非應本公司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證明已獲得所有相關同意或完成所有相關登記，且本公司對此表示滿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各合資格參與者承諾賠償並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因自身未能獲得必要同意及完成必要登記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提出的任何訴訟、索賠、要求、調查、損失、責任、損害或罰款，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損害。

16.9 稅款：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歸屬獎勵股份時，須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稅費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對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因此涉及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

下，於歸屬時為向選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放獎勵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16.10 預扣：本公司及相關僱主各自可預扣其認為就履行繳納與獎勵或獎勵股份有關的稅金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而言屬必要的有關款項並作出有關安排。此等安排可包括出售或減少任何獎勵股份數目，除非選定參與者自行履行職責。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選定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產生或與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就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其他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保繳款、課徵、收費及其他徵費(「**稅款**」)，均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本公司及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參與者應賠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承擔的有關稅款的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實現此目的，儘管本計劃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本公司、選定參與者的僱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以：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涉及獎勵的獎勵股份數量(可減少或扣留的涉及獎勵的獎勵股份數量應限於扣留之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量，且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彌補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量，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無需通知選定參與者，即可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僱主應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僱主應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此類負債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僱主匯出足以滿足任何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僱主為選定參與者代扣並支付給該機構的任何稅款金額或其他金額，或以其他方式為支付此類金額做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

16.11 董事的投票權：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在符合細則且受本計劃其他條款約束的前提下，可不顧及其自身利益，就任何涉及本計劃的董事會決議(與其自身參與相關者除外)投票，並保留根據本計劃獲得的任何利益。

16.12 管轄法律：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擁有解決與本計劃相關或因計劃引致之爭議的專屬管轄權。

附表1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或實體(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可參與本計劃：

- (a) 僱員參與者；及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適當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b) 其領導角色、職責、責任及付出程度；
- (c)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改善作出貢獻之適當措施；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長及／或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
- (b) 本集團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
- (c) 涉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